

四川省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关于 加强同省人大代表联系的办法

(一九八六年七月十二日四川省第六届人民
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次会议通过)

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宪法》和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地方各级人民代表大会和地方各级人民政府组织法》的有关规定，省五届人大常委会第五次会议通过的《四川省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关于加强与省人民代表联系的决定》，对加强同省人大代表的联系，起了重要作用。为了进一步加强省人大常委会与省人大代表的联系，更好地发挥代表的作用，特制定本办法。

(一) 改进代表视察制度，把过去集中统一组织代表视察，改为分散与集中相结合的视察。为便于代表视察，决定制发代表视察证，代表可持证就地进行视察。视察的单位、内容、时间，由代表自行确定。代表事先可将视察的意愿告诉当地人大常委会，便于联系安排。省人大常委会也可以组织代表集中进行视察。

(二) 委托市、州、县人大常委会和地区联络处协调和安排代表的视察活动，经常保持同省人大代表的联系，以保证代表视察工作的顺利进行。

(三) 认真处理代表的建议、批评和意见。对代表在视察中提出的建议、批评和意见，应由当地处理的，由有关市、州、县人大常委会交当地人民政府和有关部门办理并答复代表；需要省上处理的，交省人大常委会办公厅转有关机关办理并答复代表。省人大常委会办公厅要掌握办理情况，加以督促检查。

(四) 根据省人大常委会会议议题，可委托代表进行专题调查或邀请某些代表列席常委会会议。

(五) 省人大常委会制定的地方性法规，在草拟和制订过程中，要征求有关方面代表的意见。

(六) 加强与代表的信函联系。为了方便代表，决定印发代表专用信封信笺。代表可将了解到的有关宪法、法律和我省的地方性法规在实施过程中的问题，人民群众对各方面

工作的意见，以及代表对常委会工作的建议和意见，及时写信向省人大常委会反映，常委会办公厅要认真办理。

（七）省人大常委会主任、副主任、委员到市、州、县调查研究时，要走访代表，或邀请代表座谈，征询意见。

（八）及时向省人大代表发送《四川省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公报》和省人大常委会办公厅编印的有关资料，使代表了解常委会的工作情况。